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业务规则

1.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向个人客户提供的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目前电子渠道仅接受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居民申请开立此类账户，其他个人仅能通过柜面开立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且同时须绑定我行 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
2. 客户需申请并开通适用的汇丰中国电子渠道以使用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结单、银行卡绑定、绑定卡间资金划转，关户服务），汇丰中国在柜面渠道仅提供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的开立，客户身份信息的修改，及根据法规要求须客户亲临分行办理的账户激活业务。
3.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暂不支持通过非我行渠道从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向非绑定账户转入及转出资金，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对汇丰中国信用卡进行还款。另根据相关规定，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不得提供存取现金、存款，投资理财和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业务。
4. 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任一时点余额均不能超过 2000 元。
5. 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申请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汇丰中国须对绑定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以完成 III 类户开立。
6. 已在汇丰中国持有 I 类银行账户及/或信用卡的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时，须绑定其在汇丰中国持有的上述账户办理开户。若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持有者增开汇丰银行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或汇丰易存账户时，我行将自动绑定此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或汇丰易存账户至其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
7. 同一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项下最多合计绑定 5 个本人他行人民币结算账户（非信用卡账户）。
8. 客户申请绑定他行账户时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应与他行绑定账户预留的手机号码及客户在汇丰中国登记的手机号码一致。
9. 开户当天转入的资金需在一个工作日后方可转出，之后转入的资金没有此限制。
10.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无任何资金类交易，其非柜面业务将会被暂停，客户须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营业网点重新核实身份，方可恢复其非柜面业务。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
11. 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资金双边收付金额累计首次达到 5 万元（含）以上时，根据相关规定，客户须在 7 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重新核实身份，若在 7 日内未按要求完成，将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
 12. 客户关闭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时，应将账户内资金转回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手续。如原绑定账户已销户的，客户应按照银行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账户内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13. 为保障账户安全，就开通微信金融服务的客户，汇丰中国将通过微信服务号提供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账户的动账通知服务。
 14. 就完成绑定他行银行账户的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账户，客户在持有汇丰银行人民币 III 类账户期间须至少维持绑定一个他行的银行账户。
 15. 客户开立、使用和关闭人民币 III 类结算账户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银行相关产品/服务的条款和条件。